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

根据《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6378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进入开放期，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现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截止日由 2024 年 5 月 7 日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。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。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（含）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，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》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2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

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7日